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269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社(五)字第九一〇二〇七二〇號

附件：(掃描020720共一頁·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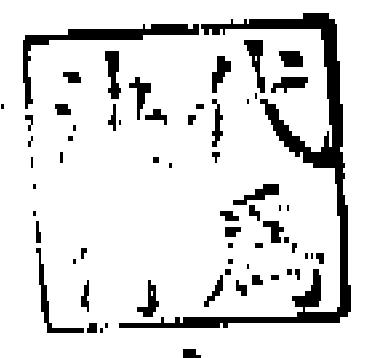
主旨：轉發社團法人中國書法學會所送「全國書法比賽簡章」乙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國書法學會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九一中書勝字第00二號函辦理。
- 二、相關比賽事宜請上該會網站(<http://www.ccs.org.tw>)參詢。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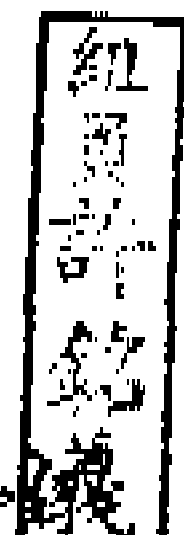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中國書法學會、本部社教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接上網公告，請同仁踴躍參加
立存



91.年3.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1315 號

中國書法學會
慶祝四十周年書法比賽送件表(浮貼)
編號:

參加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通訊處	()
內容	

*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

中國書法學會
慶祝四十周年書法比賽送件表(存根)
編號:

參加組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通訊處	()
內容	

*請夾在作品左上方寄回本會

- 高 中 組：以半開宣紙(長135公分、寬35公分)
大專社會組：以全開宣紙(長135公分、寬70公分)
大字組：以全開宣紙(長135公分、寬70公分)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103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209號7樓之B
中國書法學會 電話(〇二)二五五〇一四一〇四
- 〔送件注意事項〕報名信封上須註明參加組別，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一張送件表，另附一個貼足五元郵票回郵信封(信封上請填寫姓名、通訊住址、組別)及送件表存根，連同作品一併裝入報名信封內寄回本會，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
1. 由初審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30-40名(視各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於4月20日前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
 2. 內容及規格：題目現場公佈，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尺寸及規格同初賽。
 3. 決賽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4. 決賽地點：另行通知
 5. 凡參加決賽未得獎者均為入選，惟評審委員發現初賽與決賽前後作品相差懸殊者，得取消入選資格。
- 六、評審及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評審
- (二) 獎勵：
1. 決賽選出各組「金獎」、「銀獎」、「銅獎」、「佳作」各五人。金、銀、銅各頒給獎牌及獎狀，佳作頒給獎狀，入選者頒給入選狀。
 2. 凡參加決賽者由本會函邀參加慶祝大會，並致贈紀念品乙份。
 3. 展覽及作品集：凡參加決賽經評審各組佳作以上作品，自8月27日至9月1日假台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德明藝廊展出，並編印得獎作品集。
- 八、其他事項：
- (一) 頒獎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演講廳舉行「本會成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中頒獎。
- (二) 作品處理：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本會有權展出及複製。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 有關比賽相關事項公佈於本會會訊及網路首頁。網址：<http://www.ccs.org.tw>
- 〔送件表〕格式如附表，可自行影印使用。